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4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韦剑锋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谢剑琳女士、线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九人。本公司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本次定向工具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预计票面年利率区域在7.1-7.8之间，由大股东泰达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集团将按本期定向工具实际发行额的1%每年收取担保费。

上述议案系重大交易事项，若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本次私募债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预计票面年利率区域在 7.5-8.0 之间，由大股东泰达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集团将按本次私募债实际发行额的 1% 每年收取担保费。

上述议案系重大交易事项，若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大股东泰达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 3,750 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因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上述两项融资以下简称为本次融资），公司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拟为本次融资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其为本次融资实际担保额的 1% 每年收取担保费，预计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3,750 万元。

因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融资的前提条件是第三方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按 1%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若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寻找担保方，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投资建设江苏句容市宝华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区域开发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自 2010 年开始启动江苏镇江句容市宝华镇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容）和江苏句容宝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华）已通过竞拍方式，先后获得总计 88.22 亩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为保证宝华镇项目的顺利开发，提请董事会授权江苏泰容和江苏宝华跟踪竞拍该项目余下地块，并适时启动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上述地块若均能成功竞拍，该项目将计划分四期开发，平均每期开发量 10 万平方米左右，计划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全部建设并竣工交付。根据《句容宝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预计总成本为 26.2 亿元，其中住宅地块总成本 23.2 亿元，商业地块总成本 3 亿元。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 35.9 亿元，其中住宅地块销售收入 32.3 亿元，商业地块销售收入 3.6 亿元。项目净利润 4.3 亿元（另持有物业成本价值约 1.28 亿元），净利润率 15.32%（包含持有性物业成本价值），内部收益率约 33.65%（不含持有物业贴现），含持有物业成本价值贴现的内部收益率为 36.41%。

五、关于 201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增加 11.25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公司授予南京新城 21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已接近用完上述额度。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南京新城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满足南京新城的资金需求以推进公司区域开发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拟在 2012 年度对南京新城增加 11.25 亿元担保额度。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2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为保证公司担保的安全，公司在为南京新城提供全额担保时，南京新城未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方承诺：1.承诺以其所持南京新城的全部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同意用于反担保的南京新城全部股权质押期限为至我公司完全解除 11.25 亿元额度内的全部担保责任为止；3.同意在南京新城及其下属企业全部归还我公司借款之前，南京新城将不进行利润分配。此外，我公

司按实际担保额的 1%向南京新城收取担保费。

董事会认为，南京新城系承担本公司区域开发业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注意到，南京新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南京新城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将不变动现在的办公地址，因此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七、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原董事吴树桐先生离职，目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有关人数的规定。现有成员为：张军先生（主任）、谢剑琳女士、缙恒琦先生和肖红叶先生。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长张军先生提名韦剑锋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八、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 14:30 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请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1日